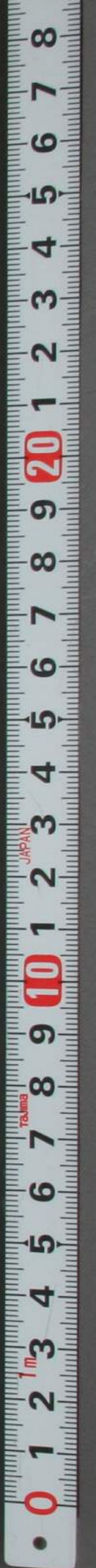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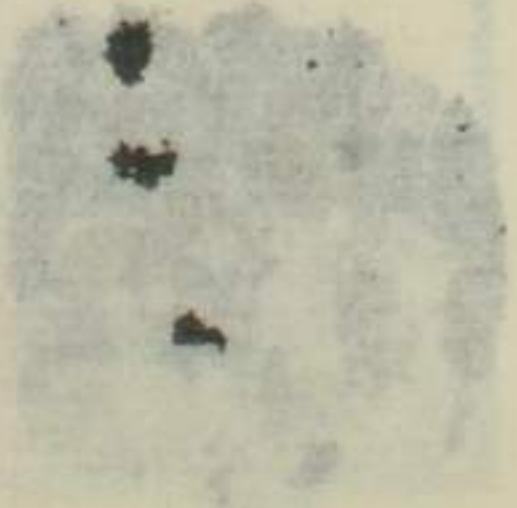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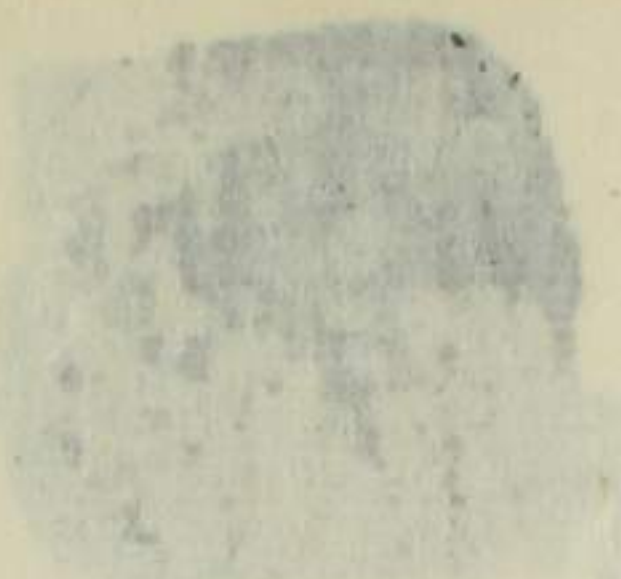


ワ 3  
283  
14

ワ 3  
283  
14



Very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within a light blue border.



The right page is mostly blank, with some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and a small dark mark near the top center. There are some small dark spots and smudges near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7  
183  
14

東京書院  
圖書印



類

聚三代格卷第十五

披班田事

驛戸口分田授一  
處事在借貸部

損田并租地子事

神田租地子  
事在神吏部

易田并公官田事

墾田并佃事

寺田事

諸司田事

勸学田要劇  
田月新田射田

職田位田公廨田事

三武各卷十五



授班田事

民貞

太政官符

應留田畝除田籍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格云天平十四年勝寶七歲  
寶龜四年延曆五年甲度畝籍皆為證驗公式  
令云文案詔勅及婚田市沽等案如此之類常  
留以外年別檢簡三年一除具錄事目為記其  
須為年限者量事畝納限滿准除者今檢諸國

田籍偏注戶頭姓名口分町段一班之後不必  
相同但畝者公私有用永存可見望請内外田  
畝悉置擬倫比按畿内田籍除證年外每經一  
班為例除弃其庫内先有墾田籍亦從簡留又  
有七道諸國進籍不進畝自今以後下知諸國  
停籍進畝者太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  
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

請

弘仁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民貞

太政官符

應按田事

右得美濃國解備准令百姓口分田六年一班  
夫依官符按田言上待候報符稍送年數其間  
新附括責之輩不給口分不堪貢賦回茲人民  
易逃戶口難增纔隨官符來乃始班田文案未  
究還及紀年昨日班田今日按田吏民之煩無

民貞

太政官符

仁壽三年五月廿五日

不由此望請期年至者國郡官司按定國內之  
田數惣計當年之見口且按班且言上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宜按田依請自餘諸  
國准此

應諸國按田帳准據太帳返却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檢諸國所進按田帳損多益

折恐

少相折兩數所損或國四千町已下或國二百町以上或云凡勘大帳者損進同數無所增益者即申省返帳夫一兩損丁其責不輕况件按損二田三四千町應輸租稻且四五万束一損之後再復無期是則格式無制國郡忘公之所致也望請自今以後准據大帳不許損減若有所損為例返帳但非常損者令別錄言上者右大臣宣依請

藤良相

貞民

貞觀四年六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畿内班田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太政官去延曆廿年六月五日符備按班多煩一紀一行者又去大同三年七月二日符備事乘實錄其依令條者仍須准後格六年一班而檢案内去弘仁元年班田天長五年又授不據前後之格

云德按  
露蝕應  
填其際  
二字

今欲施行未知何據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傳藤原朝臣三守宣奉勅依延曆格一紀一班

延民

兼和元年二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勤行班田事

右田令云六年一班兼和元年格云畿内一紀一班而畿内兼和十一年按田不班暨于元慶

預恐領

五年乃行按班自餘諸國五六年或不班給是則徒設條章曾不遵行之所致也遂使不課之戶多預甲疇正丁之烟未授口分調庸難濟大概由此加以蕙焚之處逐年各異水陸之便隨日不同而國宰只見畝内之蕙瘵無知帳外之舉□曰茲不堪佃田每年過率應輸租穀每秋減數又戶籍所注大畧或戶一男十女或戶合烟無男推尋其實為貧戶田妄所記載是以

開恐

一國不課十倍見丁其分由應輸終入私門不  
 為國用公損之甚不可勝計藤時平大臣宣奉勅  
 六年一班期限短但宜仰下諸國一紀一度按  
 田言上并進授口帳待裁班給即以新制之年  
 為計班之初每滿班年必令勤行若有習常緩  
 怠空過班年者依法科處兼拘勘租帳仍須官  
 符到後百日内并行具狀言上其近年班田者  
 起自班年為計數之前因五六十班後不班合

弘民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百廿廿太政官符  
 應授居住外國京畿内百姓口分田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三年二月十六日下伊賀等  
 一十五國符備被右大臣宣備奉藤内磨勅凡班給  
 口分理須由本貫令聞件百姓等離去鄉邑就  
 田居住雖不闕調徭而臨時徵發有名無身於  
 事准量深乖政道宜早下知盡令還歸若情願



特將恐

留者隨即編附。又其名帳細檢將為言上。自今以後停給畿外。

大同四年九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以京戸女口分田加給畿内男事

右平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奏狀稱戸令云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然則女分可給一段百廿步而天長給

民延

法卅步至于兼和其數廿步奏聞已畢有議不行此般所行亦當廿步今檢案内京戸之女事異外國不知蠶桑之勞都無杵臼之役加以言上其所當家為微少名是口分實非身潤况名公卿子女王侯妻妾得此尺土其有何益但畿内百姓雖貢賦輕於外國而徭役重於京戸今豫計口分由一段百步不足支給以酬勞苦夫事貴權變政存施張如有守常不改恐非通方

之謂伏請依件加增為一段半者從二位行太  
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  
多宣奉勅依請

元慶三年十二月四日

三代實錄第廿六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雇充書生卅四人

左右京各十七人  
元各十四人今加三人

從各一人

右太政官今月廿二日下班大和國田四使符

得使解符檢案內使去年十二月十三日解

符檢太政官去弘仁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符符

得左京職解太政官去十月十日下班畿內

諸國符符右大臣宣奉勅按田班田遣使為

例今聞累年不檢百姓彫弊若准例遣使百姓

弥苦此廻班田令國司行者今檢案內當于班

田造籍之例山城河內等四箇國各國司同造

京戶甲藉而大和國者職官人率書生等向國

勘造兼前成例夫京戶口令同按畿內至造甲

藉事非一同望請准彼四國令國司造者右大臣宣依請右京職准此者今案件等符旨是一度之更何為恒例加以班給口分自冬至春勘造公文及秋難畢而國司率書生等奉稅入調訖土民田藉尚煩勘造何堪副造京戸田藉望請依例令勘造之謹請官裁者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權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官人在兼宜從停止其書生如舊唯加增之

數如件者其用度并功食者宜准太政官弘仁二年二月四日下彼職上行之甲

天長六年六月廿二日

損由并租地子事

弘民

勅准令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今國司檢實之日或不遭水旱妄錄損亡五分失充倉之實或全得多管種欺加損由虛申官之帳良由國司不存檢按致有如此損失清

廉之道豈合如此自今以後國郡宜造苗薄日必捨其虛造租帳時全取其實若不加檢察致有隱欺准事條數即解見任主者施行

靈龜三年五月十一日

賦役令集解第十四  
政事要略第六十

太政官符

應令依法處分損田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十一月二日下諸道符併畿內東海北陸山陰南海五道觀察使奏併

檢太政官去延曆廿一年七月十五日符併右

大臣宣奉勅夫益國利人古今通典而前例

後格共乖適中仍取捨彼此更立新制今須天

下田租戶別立率常免二分令輸八分其有損

七分已上戶者太國卅九戶已下上國卅九戶

以下中國廿九戶已下下國十九戶以下以為

限制若損七分已上戶國內惣依此限及損五

分有多少通計不過一分者令國司檢實處分

通計前為三分以下。至其納官之數定收七分  
已上。若凶年損過此法。即准例申官聽裁者。據  
此准量五分已上。明有其限。四分以下。未見所  
由。縱令有甲授由。一町十分。而論見損四分。又  
有乙損三段。而諸國覆損使等。確執格旨。不勞  
三四分。百姓為患。莫過於斯。望請收租之法。復  
依不三得七之舊例。但卅九戶之差。一依格行  
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諸國兼知依宣行

藤内磨

之者。今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定損之法。格文  
灼然。而或國司不必其人。於損四分以下之田。  
盜起疑論。更煩聽裁。宜演格旨。令人易知。仍須  
檢損之體。先檢見損。通計國內。不過三分。即令  
國宰處量。如超此法。乃以申官。

藤園人

弘仁七年十一月四日

賦役令集解第十四  
政事要略第六十

勅  
一凡甲租取令前。束擬令內。把令條段。租其實

猶益朕念百姓有食万條即成民之豐饒猶  
 同充倉宜段租一束五把町租一十五束  
 一凡田有水旱蟲霜不就之處應免調庸者卅  
 九戸以下國司檢實處分五十戸以上申太  
 政官三百戸以上奏聞應申官者九月卅日  
 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

慶雲三年九月廿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第六十

貞民

太政官符

應言上王臣家并諸司官人等不進田租歷

名事

二年十月十日

右太政官去年八月廿一日下山城國符併得  
 國解併諸郡司解併收納之事令條立程賃租  
 之物須依法進而王臣家并諸司人等多接部  
 内耕官雜由至徵其租不肯辨倫租稅未納大  
 緊由之郡司入罪是非已急仍請處分者國司  
 覆勘事是有實望請王臣家并内外官人等所

當田租十一月卅日以前進猶有未進者勘錄  
 彼數言上其所賜俸禄准未進數便留京庫謹  
 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允檢納官物非無程期  
 勤加勘責何致稽違宜嚴加勘徵猶有未進實  
 錄其名言上者藤冬嗣允大臣宣宜令畿内諸國一同  
 行

天長二年十月廿日

政事要略卷十三

民延

太政官符

應禁止田租徵額事

參河 遠江 近江

美濃

若狹 越前 加賀

丹波

播磨 美作 備前

備中

備後 伊豫 讚岐

土佐左改

右式云國內官稻數少出奉雜用不足者預前  
 申官聽當年租額諸封戶租亦聽收額者諸  
 國須出奉雜用不足以收額者先申其狀隨裁

收之而偏見式文輒稱徵類不行大糧無充封  
 租其尤甚者不勞言上晏然平居雖加譴責再  
 三申請爰事不獲已開不動倉行大糧折以正  
 稅穀充封租代公損之甚莫過於此左大臣宣  
 奉勅宜仰件等國別加制止若妄稱徵類不  
 行本色者處之重科不曾寬宥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弘

太政官符

田賦遊覽事

臨貞

應輸陸奧國屯田地子事  
 右被太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備奉  
 勅屯田地子自今以後宜町別准稻廿束令輸  
 延曆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易田并公營田事

太政官符

應交野丹比兩郡課丁口分為易田倍授事  
 右得河内國解備件兩郡司并百姓等申云當



敏按  
澆誤  
境

郡之土地澆薄動憂旱災一町所蒔類三百束  
以下二百束以上若兩年頻作者不復及此率  
是以去年耕田今年不作每年易田耕當得實  
即此兩郡百姓只分空有二段之名只作一段  
之實所以百姓窮弊公役難堪望請准播磨國  
折為易田依令倍賜者國加覆勘所申有實謹  
請官裁者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如聞比年此  
國衰弊殊甚宜課丁口分特依請給但民息之

折  
恐

後仍復舊例（七ノミ）

一合弘仁十二年六月四日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貞  
臨

太政官符

應置易由五百町事

大鳥郡一百七十町 和泉郡二百町

日根郡一百卅町

右得和泉國解備此國地勢境埆良田少數若  
遭旱災（炎逆）舉國焦損（烟改）民氓歇弊無不由斯望請准

河内播磨置件田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奉勅依請

天長四年六月二日

類聚國史第百五十九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臨貞

太政官謹奏

應令太宰府管内諸國佃公營田事

一合九國口分并乘田七万六千五百八十七町

口分田六万五千六百七十七町

乘田一万九百十町

應割取佃一方二千九十五町 國別有數

口分田五千八百九十四町

乘田六千二百一十町

隨色可輸地子而府解惣申輸租宜依本色

應役徭丁六万二千五十七人 五人作一町

右班田之歲擇取百姓口分及乘田水旱

不損之田依件割置号公管田率徭丁五人令管一町給功并食一如民間以正稅充管新秋收之後返納本倉每國令有乘田若有年中益丁者随名割加擇村里斡了者各為正長量其所堪令預一町以上緣田之事惣委任之若遭風損虫霜之害依實免損近百姓居各建小院一改宋所獲之稻除田租納官兩色以外便納此院令易出

納納  
納納  
納納

獲穎五百五万四千一百廿束

三千六百二十町 町別四百六十束 肥後國

八千四百九十三町 町別四百束

除三百九十七万三千六百九十九束 國別有數

佃功一百万五千四百束 町別百廿束

租新一十八万一千四百廿五束 町別十五束

調庸新一百五十七万七千七百九十束 人別調廿束 庸十束

徭丁、食折七十一万三千八十四束、人別米二升

修理、瀧池官舎、折一十一万束、國別有數

納官、一十八万四百廿一束

右目錄也、今納官之數、超於論定之息利

須、甲租納官、千色為糙之功、率十束給一

束、令易成事

一應免調庸事

課丁六万二千卅人、九國各有數

全輸、三万二千九十九人

半輸、二万九千九百卅一人

調庸、准類一百五十七万七千七百九十束

右課役之民、オホム子率多貧窮、備貢調庸、極為大難、オホヤミ

逃亡之由、更亦無他、今須調庸者、夏月以

稅充寬價而交易、秋收之後、以管田之獲、返

納夫貧乏之民、夏月作調庸等物、迫於無食

減直賣失、臨貢調日、更倍價買求、民之太弊

故有此議

一應給徭丁糧事

徭丁六万二千五十七人

人別役廿日

新稻根米七十二万三千八十四束

九國各有數

右貧下之民朝不給夕身當公事且求且役

飢餓之輩十而七八今商量以營田之獲依

件充給

一應置修理池溝官舎新事

新稻一十一万束

九國各有

右百姓減少破壞弥多計竿徭帳每國無餘

今商量置件以改新將充役夫功食其新亦可用

獲稻

以前太政官去二月廿一日論奏備案參議太

宰大貳從四位下小野朝臣峯守表云洪水滔

天太旱鑠地自然之數太聖無免唯堯湯之世

有十年之蓄不聞道饑相望廢弃捐海壑者積

敏按  
饑當  
作堯

蓄多故也。方今頻年不稔，雜以疫病，臣所奉之道非常被害。賑恤數加，府庫稍罄，寬政頻行，民猶不足。比屋無爨炊之烟，連戶多苦涼之門。曰：斯薄賦省徭，既闕支於公用，守常責民輸貢之責無任。非有變治，恐難興復。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劉子曰：明主務修其法，曰時制宜。苟利於民，不必法古。害於事，不可脩舊。夏商之衰，不變法而亡。三代之興，不相襲而王。由此觀之，法宜

變動，非一代也。今法者溺於古律，儒者拘於舊禮。若握一世之法，以傳百代之民，猶以一衣擬寒暑，以一藥治痼疾。臣變易常制，輒上新議，事之由趣具于表右。既免調庸，兼給糧食於民，為優。又古者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卅年通。雖有凶年水溢，民無菜色。今之所議，九國卅年之積，三千二百餘方，以之混合正稅，永代之蓄，不謝上世。伏冀倉庫之實，指期可得。禮節之知，不

在遐年無任悃款之至謹詣朝堂上表以聞者伏奉去正月廿七日勅岑守所言便宜議定奏聞者臣等才量淺近無稱天旨但改或有宜於古而不利於今或有便於彼而不行於此然則岑守所言抑有可取但古來所行誠憚卒改臣等商量試限四年依件行之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弘仁十四年二月廿二日

臨負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二月廿五日

應依例佃公營田事

右得太宰府去二月廿六日解佃肥後國解佃依府去嘉祥三年十月四日符營田之期去年限滿今年須停而澆季之民窮弊殊甚若無營田之利潤必闕調庸之輸貢望請當年之間依舊令營者府依解狀且行且言者今檢案内太

政官嘉祥三年八月廿六日下彼府符備右大臣宣奉勅件田宜依太貳從四位下清原真人長田申請令管者宜始自来年准於仁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符行之者今准件符只指田數及獲稻用途非謂年限亦限於四年但有不堪管田國者具狀申請

齊衡二年十月廿五日

臨延

太政官符

應管作剩田充書生食事

書生卅人單賦一万个百人

新米二百十六石 人別日二升

准稻四千七百五十二束 眷功四百卅二束 本今四千四百廿束

可管作田卅一町三段 先請十町 今請卅一町三段

獲稻九千三百九十束 段別卅束

除四千六百卅二束四把

地子一千五百二束四把 段別四束八把



宮新三千百廿束 段別十束

定四千七百五十七束六把 剩五束六把

右得太宰府解備薩摩國解備檢案内彼府去  
仁壽二年九月廿六日符備民部省去七月廿  
五日符備太政官去六月廿九日符備得彼府  
解備薩摩國解備此國學生有貧無心勤學推  
量彼志國堺遙遠往還多煩亦書生雜色等官  
糧絕之常患飢苦欲優賜則無物充給默而止

則勸誘失方望請准日向大隅等國例佃件剩  
田以彼獲稻充其新物但地子者依例進官者  
府司商量所申有道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

奉勅依請者而今先年所申田廿町割置置

勸學新十町學生新五町所遺十町號國厨佃

所得額三千束除宮新一千束地子四百八十  
束所遺一千五百廿束以此充書生卅人年中  
食新所不足三千二百卅二束件書生去居百

里不願私業專勤官途何無假借望請加官件  
田以充彼新然則任官之輩不憂困苦公勞之  
道無有擁滯者府加覆審於公無妨仍且以判  
行且以言上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藤基經

貞觀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割置田四千町事 六箇條内

山城國八百町 大和國千二百町

民延

河内國八百町 和泉國四百町

攝津國八百町

右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  
奏狀備述代以來一年例用位祿王祿准穀十  
七萬餘斛又京庫未行衣服月糧必給外國其  
數多並是正稅用盡終行不動當今年中所  
用卅五六萬斛况亦有損之年多費不動件田  
散班於人口今為之不饒混入於公國用由是

民延

可給重請依件割置若獲稻若地子量其便宜  
以支公用者從二位行太納言兼左近衛大將  
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

元慶二年十二月四日  
三代實錄第卅六又第卅七之古本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一官田營新事耕改イ

右不論上中町別百廿束所定如件宜春時  
充用正稅秋時返納本倉

一同田獲稻事

右獲稻之數自有恒法然而欲令農民不有  
倦心仍減定上田三百廿束中田三百束又  
若有營田之地去倉稍遠國司隨其便宜量  
建小院令易出納以省民煩

一營田預人事

右濟事之道在於得人得人之方惣資牧宰  
宜不問土人浪人擇取力田之輩差為正長

令預其事又正長等者改縱有家業不必其人臨テ  
 於辨事恐致欠負仍須擇諸司官人并近衛  
 兵衛二宮舍人及雜任等為卿里所推讓者  
 每鄉配置号云惣監令加催替其名帳別録  
 申官若有從事恪勤多致公益者國司録狀  
 言上隨即褒賞

以前官田依太政官元慶三年十二月四日符  
 割置五畿内諸國每國有數當今盡欲營佃慮

吏民之難堪全為地子恐公家之少利因茲折  
 中商量令佃半分如有堪佃不拘此限但遺田  
 者或地子或價直任民所欲隨宜并行其地子  
 之法自有式文價直之數宜依國例如有惣監  
 正長欲得兩色之田先以行之後及他人凡細  
 民之愚必昧權變偏懷求利之意不知得利之  
 謀宜牧宰存情能加教喻令知公私共利之趣  
 □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

宣奉 勅宜早下知依件令營但獲稻地子等  
帳勘造別卷附稅帳使每年進上

元慶五年二月八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墾田并佃事

勅墾田據養老七年格限滿之後依例收獲由  
是農夫怠倦開地復蕙自今以後任為私財無  
論三世一身悉咸永年莫取其國司在任之日  
墾田一依前格但人為開田占地者先就國中

民弘

請然後開之不得回茲占請百姓有妨之地若  
受地之後至于三年本主不開者聽他人開墾

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統紀第十五其事不全同  
今集解第十二

民弘

太政官符

聽墾田事

右檢案內去天平神護元年三月六日下諸國  
符併奉 勅如聞天下諸人競為墾田勢力之  
家馳使百姓貧窮之民百姓無暇自存自今以

後一切禁斷勿令加墾者今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自今以後任令開墾但其假勢苦百姓者宜  
嚴禁斷莫令更然

大中臣清曆

寶龜三年十月十四日

弘民

太政官符

禁斷國司作田妨百姓業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民惟邦本本固國寧

民之所資農桑是切頃者諸國司等厥政多僻

藤原公

ヨロシニ  
五ノ下

不愧撫導之乖方唯恐侵渙之未巧或廣占林  
野奪蒼生之便要或多營田園妨黔黎之產業  
百姓彫弊職此之由宜加禁制懲革貪濁者諸  
國承知自今以後國司等不得公廨田外更營  
水田陸田又不得私貪墾闢侵百姓農桑地如  
有違犯者收獲之實墾闢之田並皆沒官即解  
見任科違勅罪夫同寮并郡司等相知容隱亦  
與同罪若有人糾告者以其苗子与糾告人勿

令貪婪之吏恣其奸源

延曆三年十一月廿日

續紀第卅八十一月庚子條  
載之下符作三日者与記合

太政官符

應聽畿内國司作田事

守十町

和泉國  
守八町

介八町

掾六町

目四町

史生二町

右太政官去延曆三年十月三日符備國司  
等不得公解由外更營水田陸田又不得私貪

任忍  
住誤

墾闢侵百姓農桑地如有違犯者收獲之實墾  
闢之田並皆沒官即解見任科違勅罪夫同僚  
并郡司等相知容隱名与同罪若有人糾告者  
以其苗子与糾告人者今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申任之徒各有田家或任當處還廢生產業  
宜自今以後依件耕作若假託宰勢侵妨民要  
者沒官科罪並如先符

大同二年七月廿四日

紀略第五  
逸史第十五引之

太政官符

應占<sub>キ</sub>甲地<sub>ハ</sub>依<sub>中</sub>町段<sub>ハ</sub>數事<sub>ニ</sub>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弟傳民部卿勳五  
等藤原朝臣園人奏狀備謹<sub>テ</sub>案<sub>内</sub>天平十五  
年五月廿七日勅人為開田<sub>キ</sub>占<sub>レ</sub>地<sub>者</sub>先就國<sub>ニ</sub>  
申請然後開<sub>ケ</sub>之不得因茲占<sub>レ</sub>請<sub>ハ</sub>百姓有<sub>レ</sub>妨<sub>レ</sub>之<sub>地</sub>  
若受地之後至于三年本主不開墾者聽<sub>セ</sub>他人<sub>ノ</sub>  
開墾者頃年占<sub>レ</sub>請<sub>ハ</sub>之輩偏限<sub>テ</sub>四至之内不論町

弘民

太政官符

段是以檢<sub>ス</sub>四至則涉<sub>リ</sub>乎官舍人宅勘<sub>ル</sub>町段則不  
滿<sub>レ</sub>四至之内求<sub>レ</sub>之政道理不合然望<sub>シ</sub>請<sub>ハ</sub>自今以  
後占<sub>レ</sub>請<sub>ハ</sub>之地一定町段不依<sub>レ</sub>四至庶<sub>ク</sub>令<sub>レ</sub>禁<sub>シ</sub>斷<sub>シ</sub>跨<sub>シ</sub>  
越<sub>ラ</sub>無<sub>レ</sub>妨<sub>レ</sub>百姓者右大臣宣<sub>ス</sub>奉<sub>ニ</sub>勅<sub>ヲ</sub>依<sub>テ</sub>奏<sub>ニ</sub>  
弘仁二年二月三日  
後記第廿一但在三月廿九日條

應<sub>キ</sub>禁<sub>シ</sub>斷<sub>シ</sub>國司買<sub>ヒ</sub>墾<sub>ル</sub>田并<sub>テ</sub>占<sub>レ</sub>甲地<sub>事</sub>

右太政官去延曆三年十一月三日符備比者

續紀第廿八

三十



諸國司等撫育乖方侵渙肆意或廣占林野或多  
營田園百姓彫弊職此之由者今被太納言  
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稱奉勅如聞諸國  
司等不率朝憲專求私利百端奸欺一無懲革  
或假他人名多買墾田或託言王臣競占腴地  
民之失業莫不由此宜重下知嚴加禁制若亦  
有違犯者解任科罪等事一依先格其所買占  
田地亦依數沒官

私民

延曆廿二年五月三日 後紀第廿一

太政官符 應禁占開出羽國郡内田地事

右被右大臣宣神玉奉勅如聞家一人好占

出羽國須開墾地百姓失往業而在宜早下知  
令嚴禁斷

延曆廿二年十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此今按  
文條  
不通  
恐有  
誤脫

私民

不可收百姓墾田事 陸奥出羽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弟傳民部卿勲五等藤原朝臣園人奏狀備陸奥出羽兩國為體北方蕃屏勢居邊要人物是須今聞百姓之間土人浪人隨便墾田國司巡檢皆悉収公黎庶嗷々向隅且多愚臣商量天地之利不如人和百姓離心何守邊隅望請件國開田者雖無公驗特蒙聽許又依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格

任為私財永年莫取庶令餌下集奠賞上進士安邊禦侮見利留跡者右大臣宣奉勅依奏

弘仁二年正月廿九日 後紀第廿一

太政官符

應禁止五位已上私營田事

右如聞權貴之家乘勢扶威稱莊家之側近則妨平民之田地或賣買不和點領三四十町或寄事負累責取五六載券至于收租拒捍不輸

三十一

三十二

賦稅由之不入國司為之多煩夫五位已上冠  
蓋既貴委寄不輕自有代耕之祿何貪載畝之  
利仍須諸宮王臣家及五位已上除在田品位  
職田之外一切不聽耕種假令百姓賣買口分  
田五位已上賃租職位田者皆經國郡司依法  
立券徵租之日令有指的若有乖越者科違勅  
罪在預等假事本主監致違犯者不論蔭贖決  
杖一百國郡阿容處之重科。大納言正三位

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奥出羽  
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宜依件行之

寬平八年四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禁親王及王臣家在長私佃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稱奉 勅諸家在  
長多營私佃假威乘勢蠹民良深 斫猾之源不  
可不絕宜加禁制不得更然

延曆十六年八月三日

類聚国史第七十九  
逸史才六

寺田事

木名羅生也

勅如聞護持佛法無尚木勸導尸羅實在施  
禮是以官大寺別永置戒本師田十町自今以  
後每為布薩恒以此物置紀量用布施庶使怠慢之  
徒日勵其志精勤之士彌進其行宜告僧綱知  
朕意焉主者施行

天平寶字元年閏八月廿三日

統紀第廿

民私

民私

勅

京南田十町冊記

右奉為藤原皇太后每年忌日誦說梵網經

新永入山階寺

京南田十町

右奉為藤原皇太后於法華寺淨土院自忌

日初逮于七日每年請屈淨行僧十人禮拜阿

祇陀佛新永入法華寺

天平寶字五年六月八日

續紀第廿三

民私

太政官符

合田六町

大和國二町

一町、路、東十一、橋、本、田、一町、路、東十二、岡、本、田、在、高、市、郡

高市、里、專、古、寺、地、西、邊

右修理金堂、内佛菩薩并步廊中門、文

珠維摩羅漢等像新

攝津國二町

一町、九條、五里卅五大針田、一町、九條、六里二丈針田、在

嶋上郡、兒屋、里

右修理大門中門、四王并金剛力士等

像新

山背國二町

在久世郡、牧野田寺、庄、北邊

右修理寺家新

以前被充大臣宣備奉

勅件田並永獻入於

藤永寺

大寺安寺

神護景雲元年十二月一日

勅故木僧志行基法師戒行具足智德兼備先代之所推仰後生以為耳目其修行之院惣册册記下餘處或先朝之日有施入田或本有田園供養得濟但其六院未預施例由茲法藏壞廢無復住持之徒精舍荒涼空餘坐禪之跡弘道由人實合獎勵宜大和國菩提登表生馬河內國石凝和泉國高渚五院各捨當郡田三町河內國山埜院二町所翼真筌秘典永洽東流金輪寶

鑿 紀祖金本如今

位恒齊北極風雨順時年穀豐稔

寶龜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續紀第卅二

勅真教有屬隆其業者人王法相無邊闡其要者佛子朕位膺四大情存億兆導德齊禮雖遵有國之規妙果勝因思弘無上之道是以披山水之名區草創禪地盡土木之妙製庄饒伽藍名曰梵釋寺仍置清行禪師十人三綱者在其中也施近江國水田丁百町延曆十年充下總國

食封五十戶越前國五十戶並延曆七年以前充

修理供養之費所冀運經馳驟永流正法時變

陵谷恒崇仁祠以茲良因普為一切上奉七廟

臨寶界而增尊下覃万邦登壽域而洽慶皇基

永固卜年無窮本枝克隆中外載逸綿該幽顯

傍及懷生望慈雲而出迷途仰慧日而趣覺路

主者施行

延曆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類聚國史第百八十一  
逸史第四

